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等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以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无偿提供质押担保或公司以房产、土地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的方式。庞惠民先生为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追加担保有效而可能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评估、公证、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等产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具体质押及抵押手续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庞惠民先生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